（上接D5版）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科达股份80,000,000股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6.04%。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052,286股，占总股本的6.72%。

2020年9月20日，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已登记至浙文互联名下的前提下，浙文互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股票（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文互联将持有上市公司453,13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8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除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外，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到5%，即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距均在10%以上，浙文互联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浙文互联提名/推荐不少于5名董事；在山东科达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期间内，山东科达提名/推荐1名董事；于交割日后且浙文互联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15日内，山东科达将促使其原提名的2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因此，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人数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1/2，其中，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至少达到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三；即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合伙企业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事项；3.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8.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9.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10.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11.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12.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2名，博文投资委派1名，悦昕投资委派1名。”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至5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六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基于上述，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浙文互联的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可决定浙文互联增加/减少出资事项、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等重大事项。

2.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2名，杭州博文委派1名，悦昕投资委派1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其中，申飞由杭州博文委派，姚勇杰由悦昕投资委派，唐颖、蒋会京由临安鸣德委派且分别来自临安鸣德合伙人上海鸣德、临安新锦的推荐。

3.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同意，其他事项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分别由杭州博文、上海鸣德、临安新锦、悦昕投资委派/推荐，任何一方委派/推荐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能单独对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一方均无法支配、实际支配浙文互联的行为。

4. 浙文互联的合伙人分别为浙文畈澜、上海盛德、杭州博文、临安鸣德、姚勇杰和悦昕投资，其中浙文畈澜和上海盛德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本报告书第一章股权结构图所示：（1）浙文畈澜的股东为杭州博文和畈澜投资；（2）浙文畈澜和上海盛德为临安鸣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但非临安鸣德的决策机构（根据临安鸣德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3）悦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畈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畈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4）姚勇杰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畈澜投资合计50.95%的股权表决权。为本次交易目的，上述六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文互联，各方之间没有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锋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科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16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82.8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之父刘双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9,101股，刘双联为山东科达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9,052,28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文互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元/股的价格受让山东科达所持科达股份80,000,000股股份，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6.04%。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052,2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2%。

2020年9月20日，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山东科达与浙文互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已登记至浙文互联名下的前提下，浙文互联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73,134,328股股票（不超过，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文互联将持有上市公司453,13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88,493,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1%，除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外，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到5%，即浙文互联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距均在10%以上，浙文互联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浙文互联提名/推荐不少于5名董事；在山东科达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期间内，山东科达提名/推荐1名董事；于交割日后且浙文互联按约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15日内，山东科达将促使其原提名的2名上市公司董事辞职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补选董事之股东大会通知。因此，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人数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1/2，其中，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至少达到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三；即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文互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浙文互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和授权，合伙企业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或《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合伙企业增加/减少出资事项；2.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事项；3.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决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决定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事项；8.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9.决定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雇员；10.聘用代理人、会计师对合伙企业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11.为合伙企业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仲裁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有关争议；12.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权益所必须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2名，博文投资委派1名，悦昕投资委派1名。”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1至5项事宜并作出决议，须全体委员同意；就其他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六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德和浙文畈澜，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和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2.制定并组织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3.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调配、使用合伙企业资金。4.定期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汇报。5.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基于上述，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浙文互联的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可决定浙文互联增加/减少出资事项、对外投资/财产权利处置、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等重大事项。

2.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临安鸣德委派2名，杭州博文委派1名，悦昕投资委派1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其中，申飞由杭州博文委派，姚勇杰由悦昕投资委派，唐颖、蒋会京由临安鸣德委派且分别来自临安鸣德合伙人上海鸣德、临安新锦的推荐。

3. 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同意，其他事项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文互联管理委员会委员申飞、唐颖、蒋会京、姚勇杰分别由杭州博文、上海鸣德、临安新锦、悦昕投资委派/推荐，任何一方委派/推荐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能单独对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一方均无法支配、实际支配浙文互联的行为。

4. 浙文互联的合伙人分别为浙文畈澜、上海盛德、杭州博文、临安鸣德、姚勇杰和悦昕投资，其中浙文畈澜和上海盛德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本报告书第一章股权结构图所示：（1）浙文畈澜的股东为杭州博文和畈澜投资；（2）浙文畈澜和上海盛德为临安鸣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但非临安鸣德的决策机构（根据临安鸣德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临安鸣德设置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务和重大事项行使管理和决策职权。）；（3）悦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畈澜腾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者系畈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4）姚勇杰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畈澜投资合计50.95%的股权表决权。为本次交易目的，上述六方共同出资设立浙文互联，各方之间没有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人数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规定的下列条件：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含境外战略投资者）；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4）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根据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02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3,134,328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智能营销中台项目、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营销中台项目	30,305.40	30,305.40
2	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83,401.65	76,812.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2,882.60	42,882.60
合计		156,589.65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披露的《科达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科达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披露的《科达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披露的《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股份2015年度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2015年度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锋杰、浙文互联以及科达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20日，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文互联签署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文互联受让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股份并交割过户完成后，即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6.0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文互联将持有公司453,134,32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6.6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浙文互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浙文互联于2020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科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上披露的《科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非公开发行有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同意、备案等手续；

6、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批准、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等）；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 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刘锋杰、唐颖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签署的《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须已登记至认购对象名下且认购对象已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后决定，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待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或即将完成时，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来国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自查后认为，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规定的下列条件：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含境外战略投资者）；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4）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